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編纂]；
- (b) 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d)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編纂]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1樓），以供查閱：

- (a) 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的百慕達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本[編纂]附錄四「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編纂]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售股股東詳情陳述；及
- (i) 百慕達公司法。